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工作，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参与对象不超过1,200人，最终参与对象数量以实际出资员工数量为准。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998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3,030万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披露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来，证券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融资计划、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与之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亦无继续实施之可能。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目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终止有关后续工作。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与之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无继续实施之可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终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我们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